

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绩效评估作业办法

2019年05月10日董事会订定

2020年11月13日董事会修订

- 第一条 为落实公司治理并提升本公司董事会功能，建立绩效目标以加强董事会运作效率，依「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40条规定订定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作业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以资遵循。
-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之绩效评估办法，其主要评估周期、评估期间、评估范围及方式、评估之执行单位、评估程序及其他应遵循事项，应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 第三条 本公司每年应依据本办法之评估程序及评估指针执行内部董事会绩效评估。
有关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每三年应由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执行评估一次。
董事会内部绩效评估结果，应于受评年度次一年度第一季(即三月底)结束前完成。
- 第四条 本公司内部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单位为公司治理处，应明确了解受评估单位之运作情形，并具备公平、客观且独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员会因各委员会之结构及运作情形略有不同，如有应执行绩效评估之需要，另定其执行单位及应评估之衡量项目，惟执行单位应明确了解受评估单位之运作情形，由具备公平、客观且由与受评单位之运作无直接利害关系之单位为之，如为独立董事组成之功能委员会，则宜由该委员会为评估执行单位。
- 第五条 董事会绩效评估范围，包含整体董事会及个别董事成员，评估方式如下：
一、整体董事会：由公司治理处依据「董事会评量表(附表一)」进行评核。
二、个别董事成员：由董事会成员填写，藉由「董事会成员自评问卷(附表二)」进行自我绩效评核。
三、其他适当方式：如委任外部专业机构或专家学者就其他适当方式进行评核。
- 第六条 每年年度结束前，由董事会议事单位(公司治理处)收集董事会活动相关信息，并分发予董事会成员自评问卷。俟「董事会成员自评问卷」回收后，并同「董事会评量表」记录执行情形，依评估指针之评分标准计算分数后，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报告。
- 第七条 洽请外部单位执行董事会绩效评估时，其外部评估机构或外部专家

学者团队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应具备专业性及独立性。
- 二、主要为承办有关董事会相关教育训练课程、提升企业公司治理等服务的相关机构或管理顾问公司。
- 三、外部专家学者团队，应聘任至少 3 位董事会或公司治理领域之专家或学者，评估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执行情况，并撰写外部评估分析报告。

董事会外部绩效评估结果，应于次一年度第一季结束前完成，并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如下：

- 一、整体董事会，应至少包含：(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二)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三)董事会组成与结构、(四)董事的选任及持续进修、(五)内部控制。
- 二、个别董事成员，应至少包含：(一)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二)董事职责认知、(三)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四)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五)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六)内部控制。

执行单位应定期就各构面之衡量指标及评分标准检视是否符合公司运作及实务需求，如需修订应提请董事会审议后于次一年度评核时适用。

第九条

执行单位应依本办法评估程序回收之「董事会成员自评问卷」进行统计，自评结果占总衡量指标比率：

- 一、衡量指针平均达标率 85 分(含)以上者，为「超越标准」。
- 二、衡量指针平均达标率 80 分(含)以上未满 85 分者，为「符合标准」。
- 三、衡量指针平均达标率未达 80 分者，为「仍待加强」。

本公司于董事会遴选董事或提名董事时，宜将董事会绩效评估结果及个别董事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应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公司网站及年报中揭露。

本公司应于年报中揭露每年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情形，内容至少包含评估周期、评估期间、评估范围、评估方式及评估内容。如委托外部机构或专家执行董事会绩效评估，应于年报中揭露外部评估机构、专家及其团队成员与专业说明，以及该外部机构或专家之独立性声明，并说明评估方式、标准与未来改善建议。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定事项，除法令、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准则另有规定时，悉依董事会之决议或董事长之裁示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